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下简称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标准和程序进行选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自动丧失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丧失资格或获准辞职后 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前期准备、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 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限

-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 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和组成 包括技能、知识、经验方面 进行审核 并根据公司策略就董事会工作 提出建议
- 二 研究 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
- 三 广泛 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

- 四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
- 五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审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 并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内披露审核结果
- 六 物色 提名 填补董事临时空缺的人选 供董事会批准
-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 董事 尤其是董事长 继任计 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
- 八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在必要时根 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
- 九 检 监察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培 持续专业发展  
法律、法规、公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 章程》规定以 董事会授 的其他事宜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如未被董事会采纳或者未被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

- 一 提名或者任免公 董事
- 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 高级管理人员
- 三 法律、法规、公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 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 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控股股东在无充 理由或 靠证 的情况下 应充 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否则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 一条 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于其职 范围内所 出的 职责下 甄选并提名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 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甄选准则

第 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章程的规定 结合本公 实际情况 研究公 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 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并遵照实施。

第 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

-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 有关部门进行交 研究公 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
- 二 提名委员会 在公 、其附、公 以 人才市场等广泛 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
- 三 集 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, 细的工作经 、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
-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 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
- 五 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

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天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

七 根据 董事会决定和 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 四 条

在评估 挑选候选人 任董事时 提名委员会应当考虑 括下 准,以 确保公 董事会成员具备 合公 业 所需的技巧、知识、经验 多元 观点

一 品格与 实

二 资格 括专业资格、技巧、知识 与本公 业 策略相关的经 验 以 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所提述的多元 因

三 为达致、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而采纳的任何 计量目标

四 《港交所上市规 》关于董事会需 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以 考《港交所上市规 》内 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

五 候选人的专业资格、技巧、知识、经验、独立性 性 多元 方面 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

六 是否愿意 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 行其身为董事会成员 任董 事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职责

七 其他适用于公 业 其继任计 的其他各项因 提名委员会 /或董事会 在有需要时修 有关因 。

## 第五章 事规则

- 第 五 条 有下 情形之一的 主任委员应在五天内 集提名委员会会议
- 一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
  - 二 二 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- 第 六 条 会议 开的三天 应通知全体委员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 委 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 七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 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 举行 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 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 的过 数通过。
- 第 八 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在保障委员充 表达意见的 提下,会议 以采用通, 方式 开。
- 第 九 条 提名委员会秘 书、工作组成员 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邀请公 非委员董事、监事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席会议 但非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 。
- 第二 条 提名委员会 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 行其职能 括独立法律专业 问意见的资源 公 相关部门应 予配合 所需 用由公 承 。
- 第二 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 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 《公 章程》 本细 的规定。
- 第二 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录上 署名 会议 录由公 董事会秘 书保存。

第二 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 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 董事会。

第二 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 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 未经公 董  
事会的授 不得 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 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  
《公 章程》要求相抵 的 遵照法律、法规、公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  
以 《公 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 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 时亦同。

第二 七条 本细则由公 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 二日

注 如本细则的英文 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